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從事休假研究以提升學術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獲頒教授資格證書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曾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授且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前後教授服務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訂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計畫，經學校核准於休假研究期間內執行者。
- 四、教授休假研究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休假研究單位，每次休假研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採認服務年資經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併計後予以採認，申請休假研究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服務滿七學期以上未滿七學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 (二)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但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服務期滿前述年資後之二學年內完成。
- 五、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時，如服務年資超過前述七學期或七學年者，其超過之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自第一階段休假研究期滿之日起算，第二階段休假研究期間應於嗣後併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時扣除之。
- 六、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並且每週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三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一學年者，其併計借調服務期間之年資至多採計四學期或四學年為限。惟應於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教授服務期間內曾有留職停薪情形時，應予扣除該留職停薪期間後併計服務年資。
- 七、教授於前次休假研究後至本次休研究生效日前之服務期間內，曾經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並予扣減。

前項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係經學校核准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者，不予扣減。
- 八、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系不得因此申請增加員額。
- 九、教授屆齡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於退休前一學年不得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於退休前一學期不得休假研究。

十、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四個月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併同休假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及相關證件提出申請，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休假研究。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仍由學校支與全薪。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內不得擔任其他任何專任有給職務以及兼行政職務，並應以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惟得應聘擔任本校各種會議委員或代表及參與原教師身份具有之各種投票權利。倘仍在原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如從事前述規定以外之其他兼職工作，應經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否則應即停止休假研究或予以留職停薪。

十三、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 十 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向 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提校教評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